**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执法检查**

工作手册

目 录

1、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检查要点表

2、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执法内容和依据

3、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重点事项表

# **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检查要点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任务 | 检查要点 | 检查方式 |
| 1 | 督促指导企业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岗位员工覆盖所有管理和操作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企业所有人员承担的安全生产责任，建立企业内部安全生产监督考核机制，推动各个岗位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位。 | 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考核标准和监督考核机制，按照制度规定开展安全生产责任制监督考核。 | 1. 查阅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覆盖所有负责人、部门和岗位；是否明确考核标准和监督考核机制。 2. 查阅按照考核标准和监督考核机制，开展责任制考核的记录。 |
| 2 | 督促指导企业强化落实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等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法定责任，做到安全责任、安全管理、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应急救援“五到位”。 |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责任落实，做到安全责任、安全管理、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应急救援“五到位”。 | 1. 与企业主要负责人座谈交流其法定责任掌握和落实情况。 2. 查阅履职佐证资料。 |
| 3 | 督促指导企业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内部各部门安全生产职责，落实一岗双责制度；督促指导企业安全管理人员、重点岗位、班组和一线从业人员严格履行自身安全生产职责，严格遵守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督促指导重点行业领域企业严格落实以师带徒制度，确保新招员工安全作业。 | 各部门安全生产职责明确。从业人员熟知岗位安全生产职责，严格遵守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检维修作业制定并安全方案，外委承包项目签订安全协议，对承包单位统一管理、定期检查。  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建立并落实以师带徒制度。 | 1. 重点抽查企业负责人、生产、技术、设备、安全、财务、人事等部门负责人及关键岗位人员责任制是否结合企业实际，是否符合岗位特点、具体明确。 2. 询问有关负责人、一线员工掌握岗位职责、安全操作规程等情况。 3. 查阅检维修作业安全方案、外委承包项目管理、检查等资料。 4. 抽查重点行业领域企业以师带徒制度落实   情况。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任务 | 检查要点 | 检查方式 |
| 4 | 督促指导企业依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全力支持安全管理机构工作，并建立相应的奖惩制度。 |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齐全。 | 1. 查阅企业人员情况登记表，了解掌握企业从业人员数量。 2. 查阅企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相关佐证文件资料。 3. 查阅安全管理人员专业背景和从业经   历。 |
| 5 | 督促指导各重点行业领域企业通过自身培养和市场化机制全部建立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团队。 | 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建立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团队。 | 核查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团队建设情况。 |
| 6 | 督促企业强化安全投入，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严格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管理使用制度，坚持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相结合，确保足额提取、使用到位， 对违规挪作他用，以及由于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发生事故等后果依法依规惩处。 | 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财企〔2012〕16 号)的要求， 规范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 查阅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制度和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 |
| 7 | 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技术设备设施改造等支持政策，加大淘汰落后力度，及时更新推广应用先进适用安全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提高安全生产保障能力。 | 企业不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工艺和设备。 | 现场抽查工艺和设备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情况。 |
| 8 | 督促企业加强从业人员劳动保护，配齐并督促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品。 | 从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齐全有效。 | 1. 查阅企业安全防护用品登记和发放记录。 2. 询问 1-2 名从业人员掌握正确佩戴和使   用安全防护用品情况。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任务 | 检查要点 | 检查方式 |
| 9 | 督促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依法查处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和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上岗作业等违法行为。 | 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健全，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合格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 1. 查阅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计划和培训记录（试卷）。 2. 检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有效性，现场核查特种作业岗位是否配备符合资质人员。 |
| 10 | 充分利用国家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支持政策， 加强企业安全人才培养。督促指导省属以上重点行业领域企业通过自建或委托方式建设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实现重点岗位人员“变招工为招生”。 | 省属以上重点行业领域企业重点岗位人员实现“变招工为招生”。 | 与企业主要负责人座谈交流重点岗位“变招工为招生”实施情况。 |
| 11 | 督促推动各类企业按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2016）和行业专业标准化评定标准的要求，持续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督促指导高危行业及规模以上企业完成自评工作。 | 企业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高危行业及规模以上企业完成年度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自评工作。 | 查阅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自评报告。检查是否按规定开展，是否符合企业实际情况。 |
| 12 | 督促指导企业建立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制度，科学制定安全风险辨识程序和方法， 定期辨识安全风险，并对其进行分类、梳理、评估，科学确定安全风险类别和等级， 实现“一企一清单”。 | 企业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制度完善，安全风险类别和等级明确，实现“一企一清单”。 | 1. 查阅企业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制度和风险分级及管控措施清单。 2. 检查主要风险辨识是否遗漏、评估分级是否合理、管控措施是否到位。 |
| 13 | 督促指导企业建立安全风险管控制度，逐一落实企业、车间、班组和岗位的管控责任。 | 建立安全风险管控制度，企业、车间、班组和岗位管控责任明确。 | 现场抽查有关负责人、员工对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掌握和落实情况。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任务 | 检查要点 | 检查方式 |
| 14 | 督促指导企业针对高危工艺、设备、物品、场所和岗位等重点环节，高度关注运营状况和危险源变化后的风险状况，动态评估、调整风险等级和管控措施，确保安全风险始终处于受控范围内。 | 动态评估运营状况和危险源变化后的风险，及时调整风险等级和管控措施。 | 查阅运营状况和危险源变化前后评估结果和相应措施。检查是否对改扩建、新工艺新设备等更新风险管控清单。 |
| 15 | 督促指导企业在醒目位置和重点区域分别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 强化危险源监测和预警，设置明显警示标志， 确保每名员工都能掌握安全风险的基本情况及防范、应急措施。 | 安全风险公告栏、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安全警示标志齐全有效。 | 现场抽查 1 个车间的安全风险公告栏，2  个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和 1 个设备设施的安全警示标志。 |
| 16 | 督促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报告制度，明确风险管控和报告流程，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定期向相关监管部门报送风险清单。 | 安全生产风险报告制度健全，依法向相关监管部门报送风险清单。 | 查阅企业风险清单报告。 |
| 17 | 督促指导企业建立健全以风险辨识管控为基础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制定符合企业实际的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完善隐患排查治理等重点环节的程序、方法和标准，明确和细化隐患排查的事项、内容和频次， 并及时向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企业职代会“双报告”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 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完善，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企业职代会“双报告”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 1. 查阅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是否明确责任、机制、程序、方法、资金等要求。 2. 查阅企业隐患排查治理清单，是否明确和细化隐患排查的事项、内容和频次。 3.查阅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是否规范健全，“双报告”记录。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任务 | 检查要点 | 检查方式 |
| 18 | 督促指导企业按照有关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加强对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制定并实施严格的隐患治理方案，并向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报告。 | 企业对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自查自改到位。 | 1. 是否按照重大隐患判定标准排查治理重大事故隐患。 2. 现场抽查企业重点环节、部位、设备设施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
| 19 | 督促指导各地区和各类企业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一张网”信息化管理系统，做到自查自改自报，实现动态分析、全过程记录管理和评价。 | 企业使用隐患排查治理“一张网”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隐患排查治理自查自改自报和动态分析、全过程记录管理及评价。 | 查阅企业隐患排查治理“一张网”信息化管理系统运行情况。 |
| 20 | 督促指导企业通过各种方式途径，向社会和全体员工公开落实主体责任、健全管理体系、加大安全投入、严格风险管控、强化隐患治理等情况。 | 企业公开向社会和全体员工作出承诺。 | 查阅企业安全生产承诺记录。 |

* 1. **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执法内容和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处罚依据和整改建议 | 备注 |
| 1 | **完 善 的 工 作 推 进 机 制** | 组织机构 | 明确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组织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组织领导机构组成人员包括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各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企业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 《安法》第 5 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第 18 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 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条例》第 13 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组织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六）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九） 负责将重大隐患治理情况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第 24 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明确本单位负责人和各岗位从业人员的排查治理责任，编制本单位事故隐患排 查治理标准清单，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办法》第 4 条：生产经营单位是风险管控与事故隐患治理的责任主体， 应当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风险自辨自控、隐患自查自治工作机制，明确本单位负责人和各级、各岗位人员的责任。 | 《安法》第 91 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条例》第 56 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处罚依据和整改建议 | 备注 |
| 2 | **完 善 的 工 作 推 进 机 制** | 职责分工 | 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各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职责。各责任人员应熟悉自身职责。 | 《安法》第 19 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第 21 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 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条例》第 11 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级、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形成包括全体人员和全部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第 12 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实际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第 15 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其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四）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开展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及 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督促落实本单位安 全生产整改措施和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 《安法》第 93 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 94 条第一项：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处罚依据和整改建议 | 备注 |
| 3 | **完 善 的 工 作 推 进 机 制** | 培训教育 | 查培训记录。 按规定组织实施全员、分层次、分阶段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培训，如实记录培训考核情况，建立培训档案和从业人员个人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培训结束须进行闭卷考试，考核结果应记入培训档案。 | 《安法》第 25 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 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第 26 条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 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27 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条例》第 16 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包括被派遣劳动者在内的从业人员， 按照国家规定的学时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操作技能、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应急技能等教育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地点、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办法》第 7 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风险管控纳入安全生产责任制，具体履行下列风险管控责任：（三）将风险管控纳入年度教育和培训计划并组织实 施，确保从业人员熟悉掌握相关知识技能；… | 《安法》第九十四条：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条例》第 55 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处罚依据和整改建议 | 备注 |
| 4 | **全 面 覆 盖 的 风 险 辨 识 分 级 管 控 机 制** | 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 按照规定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制度内容应包括风险点确定、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风险控制措施的制定与实施、风险分级管控、责任部门、责任人、工作方法、工作流程以及持续改进等方面内容， 并符合企业实际。 | 《条例》第 11 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级、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形成包括全体人员和全部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第 12 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实际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 存、废弃处置以及使用危险物品的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和 实施以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四）具有较大危险、有害因素的生产经营场 所、设备和设施的安全管理制度;（五）危险作业和重大危险源监控管理制度;  （七）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第 13 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 程；（六）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 排查治理。  《办法》第 7 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风险管控纳入安全生产责任制，具体履行下列风险管控责任：（一）建立包括辨识部位、存在风险、风险分级、 事故类型、主要管控措施、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等内容的风险管控制度；（二） 根据生产工艺、设备、设计等环节变化情况，及时修改完善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 | 《条例》第六十一条：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办法》第 29 条：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处罚依据和整改建议 | 备注 |
| 5 | **全 面 覆 盖 的 风 险 辨 识 分 级 管 控 机 制** | 风险点确定 | 建立作业活动清单， 清单覆盖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类作业活动和工艺操作，且与企业实际相符。 | 《条例》第 12 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实际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废弃处置以及使用危险物品的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和实施以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四）具有较大危险、有害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和设施的安全管理制度;…  《办法》第 7 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风险管控纳入安全生产责任制，具体履行下列风险管控责任：…（四）编制本单位风险管控清单，并建立预报预 警机制；…  第 10 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风险辨识和分级结果，编制风险管控清单，实施风险分级管控。风险管控清单应当包括风险点名称、风险描述、可能 导致后果、风险等级、风险管控措施、管控层级、排查频次、责任部门和责任 人等内容。  对重大风险应当编制专项应急预案，并建立包含风险部位、责任部门、责 任人、风险评估情况的档案，档案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更新完善。 | 《条例》第 61 条：（未实施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制度）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办法》第 28 条：未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编制风险管控清单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 | 建立设备设施清单， 清单覆盖企业生产经营过程涉及的设施、部位、场所、区域， 且与企业实际相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处罚依据和整改建议 | 备注 |
| 7 | **全 面 覆 盖 的 风 险 辨 识 分 级 管 控 机 制** | 危 险源 辨识 | 应组织相关部门、班组、岗位人员针对作业活动清单、设备设施清单逐个进行危险源辨识、分析。 | 《办法》第8 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针对下列内容开展全面安全风险辨识:  （一）生产工艺和生产技术；（二）普通设备设施和特种设备，能源隔离、机械防护等涉及安全生产的设备设施及其检验检测情况；（三）建筑物、构筑物、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生产经营环境，以及与生产经营相关相邻的作业环境、场所和气象条件；（四）从业人员的健康状况、安全防护状况和安全作业行为；  （五）安全生产责任制、操作规程、教育培训、现场作业、应急救援等安全生 产管理制度的制定和落实情况；（六）其他可能产生安全风险的因素。 | 《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三项：  （未实施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制度）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办法》第 29 条（未实施风险管控制度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8 | 危险源辨识应包括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全覆盖，现有管控措施应有效安全，描述应具有针对性，设备设施危险源辨识应重点考虑根源性危险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处罚依据和整改建议 | 备注 |
| 9 | **全 面 覆 盖 的 风 险 辨 识 分 级 管 控 机 制** | 风险评价分级 | 各单位风险评价准则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设计规范、技术标准规定以及本单位的安全管理、技术标准和本单位安全生产方针、目标等方面的规定。  风险评价过程中重大风险的直接判定相关参数取值应依据导则  有关规定从严从重。 | 《办法》第 9 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进行评估，确定风险等级。安全风险等级从高到低依次分为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和低风险四个等级，对应使用红、橙、黄、蓝四色标注：（一）重大风险（红色风险）：危险因素多，管控难度大，如发生事故，将造成特大经济损失或者特大伤亡事故； （二）较大风险（橙色风险）：危险因素较多，管控难度较大， 如发生事故，将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者重大伤亡事故；（三）一般风险（黄色风险）：风险在受控范围内，如发生事故，将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者重伤事故；  （四）低风险（蓝色风险）：风险在受控范围内，如发生事故，将造成一般经 济损失或者轻伤事故。 | 《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三项：  （未实施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制度）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办法》第 29 条（未实施风险管控制度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0 | 应依据导则、行业细则等规定进行重大风险判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处罚依据和整改建议 | 备注 |
|  | **全 面 覆 盖 的 风 险 辨 识 分 级 管 控 机 制** |  | 从工程技术措施、管理措施、培训教育措施、个体防护措施、应急处置措施等方面识别并评估现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现有控制措施不足以控制此项风险，应提出建议或改进的控制措施。控制措施应具体可操作并符合企业实  际。 | 《条例》第 23 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测监 | 《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三项：  （未实施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制度）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办法》第 29 条（未实施风险管控制度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对 于  涉 及  重 大  危 险源的， 从 其规定。 |
|  |  | 控管理责任，并对重大危险源采取下列措施：（一）登记、建档、申报;（二） |
|  |  | 建立重大危险源的监测监控系统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持正常运行;（三）定 |
|  |  | 期对设施、设备进行检验、检测;（四）制定重大危险源应急预案，每半年至 |
| 11 |  | 少组织一次演练;（五）定期进行安全评估。 |
|  |  | 涉及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重大危险源存在的危险因素和应 |
|  |  | 急措施及时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志，并按照 |
|  | 制 定 | 有关规定将重大危险源及其有关安全措施、应急预案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  | 风 险 | 职责的部门备案。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半年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 |
|  | 控 制 | 门报告一次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监控及相应的安全措施、应急措施的实施情况， |
|  | 措施 | 在重大危险源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报告。 |
|  | 风险控制措施应在实施前进行评审，评审内容至少包括措施的可行性和有效性、是否使风险降低至可接受风险、是否产生新的风险、是否已选定最佳解决方案等内  容。 |  |
|  |  | 《办法》第 10 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风险辨识和分级结果，编制风 |
|  |  | 险管控清单，实施风险分级管控。风险管控清单应当包括风险点名称、风险描 |
| 12 |  | 述、可能导致后果、风险等级、风险管控措施、管控层级、排查频次、责任部  门和责任人等内容。对重大风险应当编制专项应急预案，并建立包含风险部位、 |
|  |  | 责任部门、责任人、风险评估情况的档案，档案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更新 |
|  |  | 完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处罚依据和整改建议 | 备注 |
| 13 | **全 面 覆 盖 的 风 险 辨 识 分 级 管 控 机 制** |  | 针对评价出的不可接受风险，应补充制定控制措施，补充制定的措施应具体可操作并符合企业实际，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的规定。 |  |  |  |
| 14 | 实施风险管控 | 应根据风险分级管控的基本原则和企业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合理确定各级风险的管控层级，一般分为公司（厂）、部室（车间）、班组和岗位级， 也可结合本单位机构设置情况，对风险管控层级进行增加或合  并。 | 《条例》第 13 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六）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 排查治理；…  《办法》第 10 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风险辨识和分级结果，编制风险管控清单，实施风险分级管控。风险管控清单应当包括风险点名称、风险描 述、可能导致后果、风险等级、风险管控措施、管控层级、排查频次、责任部 门和责任人等内容。  对重大风险应当编制专项应急预案，并建立包含风险部位、责任部门、责 任人、风险评估情况的档案，档案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更新完善。 | 《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三项：  （未实施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制度）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办法》第 29 条（未实施风险管控制度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  |
| 15 | 根据确定的风险管控层级和企业实际，确定各风险点的管控责任部门和管控  责任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处罚依据和整改建议 | 备注 |
| 16 | **全 面 覆 盖 的 风 险 辨 识 分 级 管 控 机 制** |  | 各风险点管控责任人应掌握所管控风险点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及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和管控措施。 |  | 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7 | 风险管控清单 | 建立风险分级管控清单，清单应由企业组织相关部门、岗位人员按程序评审，并由企业主要负责人审定发布。 | 《办法》第 10 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风险辨识和分级结果，编制风险管控清单，实施风险分级管控。风险管控清单应当包括风险点名称、风险描述、 可能导致后果、风险等级、风险管控措施、管控层级、排查频次、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等内容。  对重大风险应当编制专项应急预案，并建立包含风险部位、责任部门、责 任人、风险评估情况的档案，档案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更新完善。 | 《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三项：  （未实施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制度）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办法》第 29 条（未实施风险管控制度的）：责令限期改  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处罚依据和整改建议 | 备注 |
| 18 | **全 面 覆 盖 的 风 险 辨 识 分 级 管 控 机 制** |  | 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内容应符合导则、细则的规定，涵盖确定的所有风险点、辨识出的危险源、所在位置、伴随风险大小、等级、所需管控措施、责任  单位、责任人等信息。 |  | 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9 | 风险告知警示 | 企业应建立安全风险公告制度，在醒目位置和重点区域分别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 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标明主要安全风险、可能引发事故隐患类别、事故后果、管控措施、应急措施及报告方式等内容。 | 《安法》第 32 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 37 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 措施。  《条例》第 21 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存在安全生产风险的作业场所和生产、储存设施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 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播放安全告知、张贴安全须知或者 | 《安法》第 96 条第一项（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处罚依据和整改建议 | 备注 |
| 20 | **全 面 覆 盖 的 风 险 辨 识 分 级 管 控 机 制** | 风险告知警示 | 根据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将设备设施、作业活动及工艺操作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及应采取的措施通过培训方式告知各岗位人员及相关方，使其掌握规避风险的措施并熟练  使用。 | 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方式进行安全提示。  第23 条第二款 涉及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重大危险源存在的危险因素和应急措施及时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醒目位置设置警示 标志，并按照有关规定将重大危险源及其有关安全措施、应急预案报负有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半年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一次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监控及相应的安全措施、应急措施 的实施情况，在重大危险源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报告。  《办法》第 12 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和重点区域分别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标明主要安全风险、可能引发事故隐 患类别、事故后果、管控措施、应急措施及报告方式等内容。  对存在风险的工作场所、岗位和有关设备设施，应当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并 强化危险源监测和预警。 | 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条例》第 55 条第四项规定：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21 | 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应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处罚依据和整改建议 | 备注 |
| 22 | **全 面 覆 盖 的 风 险 辨 识 分 级 管 控 机 制** | 风 险信 息报送 | 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送重大风险辨识、评估、管控等基本信息。 | 《办法》第 7 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风险管控纳入安全生产责任制，具体履行下列风险管控责任：（五）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报送重大 风险辨识、评估、管控等基本信息。 | 《办法》第 28 条第一项（未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报送重大风险基本信息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说明：   1. 上述认定为未落实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的表现，主要依据《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从企业应进行生产安全风险排查、对排查出的风险点按照危险性确定风险等级、对较大以上风险点进行公告警示、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实现风险的动态管理等方面予以细化。 2. 上述认定为未落实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的表现，均依据《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实施处罚。对当事人违反同一项的多个违法情形实施罚款时，不得重复计算罚款额，其罚款额不得高于该项规定数额的上限，也不得低于其规定数额的下限。 3. 上述认定为未落实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的表现，当事人存在 4 种以上情形或者有从重处罚情节的，执法人员应当在自由裁量幅度内选择较高或者最高幅度确定处罚标准，但不得高于自由裁量幅度上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处罚依据和整改建议 | 备注 |
| 23 | **责 任 明 确 的 隐 患 排 查 治 理 机 制** | 建立健全并实施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按照《安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实施从主要负责人到全体从业人员的事故隐患排查责任制。制度内容应包括隐患分级与分类、编制隐患排查清单、制定排查计划、实施隐患排查与治理、制定并落实重大隐患治理方案、验收、销号等信息台账， 全面记录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实现闭合管理、资金专项使用、隐患报告和举报奖励、持续改进等内容， 并符合企业实际。 | 《安法》第 38 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 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条例》第 12 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实际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 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废弃处置以及使用危险物品的数量构成重大 危险源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和实施以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七）安全生产 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第13 条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六）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组织 开展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第15 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其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四）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开展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及时 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 生产整改措施和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第24 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本单位负责人和各岗位从业人员的排查治理责任，编制本单位事故隐 患排查治理标准清单，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第 25 条。《办法》第 13 条。 | 《安法》第九十八条第四项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处罚依据和整改建议 | 备注 |
| 24 | **责 任 明 确 的 隐 患 排 查 治 理 机 制** | 制定隐患排查清单 | 应建立生产现场类隐患排查清单，清单内的排查内容及标准应包含风险分级管控清单中各风险点、危险源及控制措施。 | 《条例》第 24 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本单位负责人和各岗位从业人员的排查治理责任，编制本单位事故 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清单，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对于一般事故隐患，应当立即组织整改治理；对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及 时制定治理方案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 告，根据治理方案采取相应措施予以消除，治理完毕后应当组织验收。  生产经营单位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及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和装置，并设置警示标志，必要时应当派员值守；对难以停产或者停止使用的相关设施、设备和装置， 应当加强监护，防止事故发生。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月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向负有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第 25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专项事故隐患排查：  （一）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发布或者修改后安全生产标准发生变化；（二）作业条件、设备设施、工艺技术改变；（三）复工复产、发生事故或者险情；（四）汛期、极端或者异常天气、重大节假日、大型活动；（五） 应当进行专项事故隐患排查的其他情况。 | 检查发现存在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标准规范要求或企业实际情况的，责令限期整改。 |  |
| 25 | 应建立基础管理类隐患排查清单，清单内的排查项目及标准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双重预防体系相关地方标准要求。 | 检查发现存在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标准规范要求或企业实际情况的，责令限期整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处罚依据和整改建议 | 备注 |
| 26 | **责 任 明 确 的 隐 患 排 查 治 理 机 制** | 隐患排查实施 | 应依据隐患排查清单，结合组织级别、排查类型等排查内容，编制各类型隐患排查标准（表），并严格对照排查。 | 《安法》第 38 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 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条例》第 24 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本单位负责人和各岗位从业人员的排查治理责任，编制本单位事故 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清单，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对于一般事故隐患，应当立即组织整改治理；对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制 定治理方案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根 据治理方案采取相应措施予以消除，治理完毕后应当组织验收。  生产经营单位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及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和装置，并设置警示标志，必要时应当派员值守；对难以停产或者停止使用的相关设施、设备和装置， 应当加强监护，防止事故发生。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月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向负有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办法》第 15 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应当根据岗位职责，依据风险管控清单，对风险部位、风险管控措施或者专项应急 预案的落实情况进行定期排查。 | 《安法》第 94 条第五项：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 99 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条例》第 59 条。  《办法》第 29 条。 |  |
| 27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对本单位的事故隐患进行排查。隐患排查类型、周期、实施主体等应符合《通则》、《导则》的要求和企业实际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处罚依据和整改建议 | 备注 |
| 28 | **责 任 明 确 的 隐 患 排 查 治 理 机 制** | 隐患排查实施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采取技术、管理措施， 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 同上。 | 《安法》第九十九条：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29 | 应如实记录并向有关部门报告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 《安法》第九十四条第五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30 | 应向从业人员通报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处罚依据和整改建议 | 备注 |
| 31 | **责 任 明 确 的 隐 患 排 查 治 理 机 制** |  | 隐患整改前应制定可靠的安全措施 |  | 《安法》第 99 条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条例》第 59 条 未按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组织事故隐患排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 26 条第五项：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条例》第 24 条第二款：对于一般事故隐患，应当立即组织整改治理；对 |
|  |  |  | 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制定治理方案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 |
|  |  |
|  |  |  | 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根据治理方案采取相应措施予以消除，治理完毕后 |
|  |  |  | 应当组织验收。 |
| 32 | 一般 | 应对自身排查出的隐患按期完成治理 | 《 办法》第 17 条第一款 经排查发现事故隐患的，对一般事故隐患应当确定治理措施，当场或者限时治理。对重大事故隐患应当制定治理方案。 |
|  | 隐患 |  |  |
|  | 治理 |  |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原总局令 16 号）第 10 条：生 |
|  |  |  | 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排 |
|  |  |  |
|  |  |  | 查本单位的事故隐患。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应当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 |
|  |  |  | 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 |
|  |  |  | 第 15 条第一款 对于一般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车间、分厂、区 |
| 33 |  | 隐患整改后应按规定进行验收 | 队等）负责人或者有关人员立即组织整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处罚依据和整改建议 | 备注 |
| 34 | **责 任 明 确 的 隐 患 排 查 治 理 机 制** | 重大隐患治理 | 应制定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 | 《安法》第 43 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依照前款规定向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有关负责人不及时 处理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可以向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 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条例》第 24 条第 3 款 生产经营单位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 及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和装置，并设置警示标志，必要时应当派员值守；对难以停产或者停止使用的相关设施、设备和装置，应当加强监护，防止事故发生。  《办法》第 17 条、18 条；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 15 条、第 16 条； |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35 | 隐患治理前应制定并落实安全措施 | 《办法》第 29 条 （未实事故隐患治理制度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  款… |  |
| 36 | 按照治理期限要求完成重大事故隐患治理 | 《安法》第 99 条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处罚依据和整改建议 | 备注 |
| 37 | **责 任 明 确 的 隐 患 排 查 治 理 机 制** | 重大隐患治理 | 重大事故隐患经治理后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提出恢复生产的书面申请，经审查同意后，方可恢复生产经营。 |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 18 条 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有关部门挂牌督办并责令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治理的重 大事故隐患，治理工作结束后，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本单位的技术 人员和专家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 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  经治理后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 有关部门提出恢复生产的书面申请，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审查同意 后，方可恢复生产经营。申请报告应当包括治理方案的内容、项目和安全评价 机构出具的评价报告等。 | 生产经营单位对地方人民政府或者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挂牌督办并责令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治理的重大事故隐患，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监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依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给予警告， 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38 | 事故隐患报告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方案和治理结果，向属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 《安法》第 38 条第一款；  《条例》第 24 条第 2 款、第 4 款 对于一般事故隐患，应当立即组织整改治理；对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制定治理方案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根据治理方案采取相应措施予以消除， 治理完毕后应当组织验收。…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月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办法》第 13 条；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 14 条。 | 《条例》第五十五条第八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  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7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  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处罚依据和整改建议 | 备注 |
| 39 | **责 任 明 确 的 隐 患 排 查 治 理 机 制** |  | 生产经营单位对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 |  |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四项  （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事故 |  |  |  |  |
|  | 隐患报告 |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总局令 77 号）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 4 条第六项（故意提 |
| 40 |  |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 |  | 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 |
|  |  |  |  | 有关人员处1000 元以上1 万元 |
|  |  |  |  | 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处罚依据和整改建议 | 备注 |
| 41 | **线 上 线 下 的 智 能 化 信 息 建 设** | 信息平台建设 | 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应具有 PC 端和手机APP 信息交互方式， 实现全天候动态和全员参与隐患上报功能。 | 《安法》第 37 条第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 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 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条例》第 4 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科技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确保安全生产。  第 23 条。  《办法》第 12 条第二款 对存在风险的工作场所、岗位和有关设备设施， 应当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并强化危险源监测和预警。 | 《安法》第 98 条：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涉 及  重 大  危 险  源 的  从 其规定。 |
| 42 | 信息管理 | 企业基本信息、双重预防体系组织机构、管理制度、风险隐患数据库、分析评价记录、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和隐患排查治理台账等信息完整，  准确。 | 《规定》第 27 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风险管控机制,定期进行安全生产风险排查,对排查出的风险点按照危险性确定风险等级,并采取相 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对风险点进行公告警示。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利用先进技术和方法建立安全生产风险监测与预 警监控系统,实现动态管理。发现事故征兆等险情时,应当立即发布预警预报信 息。生产现场带班人员、班组长和调度人员,在遇到险情时第一时间享有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的直接决策权和指挥权。 | 检查发现存在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标准规范要求或企业实际情况的，责令限期整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处罚依据和整改建议 | 备注 |
| 43 | **线 上 线 下 的 智 能 化 信 息 建 设** | 即时预警 | 应实现对重大风险隐患的动态管理和对各级责任人和管理人员的即时预警 | 《规定》第 27 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风险管控机制,定期进行安全生产风险排查,对排查出的风险点按照危险性确定风险等级,并采取相 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对风险点进行公告警示。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利用先进技术和方法建立安全生产风险监测 与预警监控系统,实现动态管理。发现事故征兆等险情时,应当立即发布预警预 报信息。生产现场带班人员、班组长和调度人员,在遇到险情时第一时间享有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的直接决策权和指挥权。 | 检查发现存在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标准规范要求或企业实际情况的，责令限期整改。 |  |
| 44 | 互联互通 | 企业信息化平台应与相关监管部门信息平台对接，每月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重大风险和重大隐患。 | 《安法》第 37 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 《办法》第 28 条第 1 项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处罚依据和整改建议 | 备注 |
| 45 | **奖 惩 分 明 的 激 励 约 束 机 制** | 建立制度 | 建立并落实双重预防体系运行考核与激励约束制度。将岗位双重预防绩效与员工工资薪酬（奖金）直接挂钩，明确考核标准、频次、方式方法等。 | 《安法》第 19 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条例》第 11 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级、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形成包括全体人员和全部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 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第 15 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其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十）具体负责安全生产考核，提出奖惩意见；…  《办法》第 13 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事故隐患治理纳入安全生产责任制，具体履行下列事故隐患治理责任:（一）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奖惩考核等工作制度，明确本单位负责人和各岗位人员的事故隐患治理责任；… | 检查发现存在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标准规范要求或企业实际情况的，责令限期整改。 |  |
| 46 | 落实到位 | 落实激励约束制度， 定期兑现，真奖真罚、真建真用、常态长效。 | 《安法》第 19 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 检查发现存在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标准规范要求或企业实际情况的，责令限期整改。 |  |

1. 表中《安全生产法》简称安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简称条例；《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管理办法》（省政府 191 号令）简称办法；

《河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豫政办〔2016〕232 号）简称规定。

1. 鼓励企业按照《河南省企业安全生产风险辨识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导则》以及细分行业标准、导则等提高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运 行标准。
2.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重点事项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执法依据 | 检查方式 | 处罚依据 |
|  |  | 【法规】（一）《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生 |  |  |
|  |  | 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 |  |  |
|  |  | 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 |  |  |
|  |  | 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 1.查阅资料： | 【法规】《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 |
|  |  | 【规范性文件】《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 | 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 | 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 |
| 1 |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学历 和资质不符合要 求 | 年行动实施方案》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 装置和储存设施的企业，新入职的主要负责人 和主管生产、设备、技术、安全的负责人及安 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化学、化工、安全等 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级及以  上职称，新入职的涉及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 | 员培训合格证明；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上述人员学历证明。  2.现场检查：  随机抽查安全管理人员、危险工艺岗位作业人员、 | 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  生产管理人员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 |
|  |  | 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操作人员必须 | 特殊作业人员相关资质和 | 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 |
|  |  | 具备高中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等及以上职 | 学历。 | 格，上岗作业的。 |
|  |  | 业教育水平，新入职的涉及爆炸危险性化学品 |  |  |
|  |  | 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操作人员必须具备 |  |  |
|  |  | 化工类大专及以上学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执法依据 | 检查方式 | 处罚依据 |
| 2 | 未按规定落实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盲板抽堵、高处作业、吊装、临时用电、动土、断路等特殊作业安全管理 | 【法规】《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 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 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标准】《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  （GB30871-2014）  ……   1. 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盲板抽堵、高处作业、吊装、临时用电、动土、断路等特殊作业 应按制度办理安全作业证。 2. 特殊作业安全作业证要求填写符合规范， 动火作业按规定进行可燃气体分析，受限空间 作业按规定进行可燃气体、氧含量和有毒气体 分析。 | 1. 查阅资料：查阅企业特使作业安全管理制度；近三个月以来各类安全作业证。 2. 现场检查：   抽查现场正在进行的特殊作业是否手续齐全、是否由监护人、作业人和监护人是否熟悉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措施。 | 【法规】《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三)进行爆破、吊装...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  现场安全管理的; |
|  |  | 3. 开展特殊作业前，应进行风险分析和现场安全交底。 |  |  |
|  |  | 4. 监护人员是否熟悉作业范围内的工艺、设备和物料状态，具备应急救援和处置能  力。......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执法依据 | 检查方式 | 处罚依据 |
| 3 | 未按规定执行变更管理制度 | 【法规】《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 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 号）第二十二条：（二十二）建立变更管理制度。企业在工艺、设备、仪表、电气、公用工程、备件、材料、化学品、生产组织方式和人员等方面发生的所有变化，都要纳入变更管理。变更管理制度至少包含变更的类型、范围、程序， 明确变更的事项、起始时间、可能带来的安全风险、消除和控制安全风险的措施、修改操作规程等安全生产信息、开展变更相关的培训 等。 | 1. 查阅资料：查阅企业变更管理制度；变更管理档案 2. 现场检查：   根据近三个月来企业隐患整改档案，查阅生产工艺、设备设施、电气仪表等隐患整改过程中的变更行为是否执行变更管理规定。 | 【法规】《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执法依据 | 检查方式 | 处罚依据 |
|  |  |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 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  |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 生产经 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4 | 未按规定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监测监控 | 【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 行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40 号）第十三条 （一）重大危险源配备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组份等信息的不间断采集和监测系 统以及可燃气体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并具备信息远传、连续记录、事故预 警、信息存储等功能；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 源，具备紧急停车功能。记录的电子数据的保 存时间不少于 30 天；（二）重大危险源的化工生产装置装备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的自动化控制系统；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装备紧 急停车系统；（三）对重大危险源中的毒性气 体、剧毒液体和易燃气体等重点设施，设置紧 急切断装置；毒性气体的设施，设置泄漏物紧 急处置装置。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 液体的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配备独立的 安全仪表系统（SIS）；（四）重大危险源中储存剧毒物质的场所或者设施，设置视频监控 系统； | 查阅资料：查阅重大危险源档案。  现场检查：检查企业中控室，重大危险源监控措施是否符合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执法依据 | 检查方式 | 处罚依据 |
| 5 | 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可燃有毒气体监测报警装置 |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 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 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 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标准】《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 报警设计标准》（GB/T 50493-2019）...   1. 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应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具有就地声光报 警功能，检测报警信号发送至有操作人员常驻 的控制室、现场操作室。 2. 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检测报警仪报警装置应当定期校验。   【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 号）第十六条：建立装置泄漏监（检）测管理制度。 定期监（检）测生产装置动静密封点，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查阅资料：可燃有毒气体监测报警装置台账和检测报告、抽查最近一个月所有的报警记录，是否有原因分析并有处置结果。 现场检查：检查火灾和爆炸危险场所可燃有毒气体监测报警装置是否符合要求。 |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 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 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执法依据 | 检查方式 | 处罚依据 |
| 6 | 未按规定落实自动化控制、安全仪表系统改造 |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 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规范性文件】（一）《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安委〔2020〕3 号） 第二条。 “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应配备紧急切断装置、自动化控制系统；  （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化工安全仪表系统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  〔2014〕116 号）（十三）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新建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化工 装置和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要设计符合要求的安全仪表系统。其他新建化工装置、危险化 学品储存设施安全仪表系统，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应执行功能安全相关标准要求，设计符 合要求的安全仪表系统。 | 查阅资料：查阅《安全评价报告》和自动化改造、安全仪表系统改造文件。现场检查：检查中央控制室生产控制系统和监测监控设施设备。 |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  款。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执法依据 | 检查方式 | 处罚依据 |
| 7 | 未按规定落实危险装置安全防护距离要求 |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 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规范性文件】（一）《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安委〔2020〕3 号） 第二条。1.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要按照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  （GB 36894-2018）和《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  （GB/T 37243-2019）等标准规范确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2. 涉及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生产装置控制室、交接班室不得布置在装置区 内；3.涉及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的生产装置控制室、交接班室应按要求完成抗爆设计、建设和加固。4. 具有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粉尘爆炸危险性、中毒危险性的厂房（含装置或车间） 和仓库内的办公室、休息室、外操室、巡检室必须拆除。 | 查阅资料：查阅《安全评价报告》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认表。  现场检查：检查爆炸危险场所、火灾危险场所是否存在控制室、交接班、办公室、休息室、外操室、巡检室等。 |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  款。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执法依据 | 检查方式 | 处罚依据 |
| 8 | 未按规定落实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 【规范性文件】（一）《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安委〔2020〕3 号） 第二条。凡列入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范围但未开展评估的精细化工生产装置，一律不得生产。  （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精细化工 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安监总 管三〔2017〕1 号）（一）企业中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和金属有机物合成反应（包括 格氏反应）的间歇和半间歇反应，有以下情形 之一的，要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1.国内首 次使用的新工艺、新配方投入工业化生产的以 及国外首次引进的新工艺且未进行过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的；2.现有的工艺路线、工艺参数 或装置能力发生变更，且没有反应安全风险评 估报告的；3.因反应工艺问题，发生过生产安 全事故的。 | 查阅资料：查阅查阅《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现场检查：检查企业是否落实 《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中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 |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  款。 |